

北京舞蹈学院

2026 年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舞蹈学院

乙方：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 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 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 XUEYUAN

2026 年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 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 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 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 XUEYUAN
甲方：北京舞蹈学院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 XUEYUAN

乙方：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 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 XUEYUAN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舞蹈学院

乙方：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保安服务项目经合法招标程序，已由乙方中标，现甲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补充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要求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对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即乙方按照校园封闭式管理要求，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配合甲方执行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及安全技术防范工作职责，对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2、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根据

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方案与承诺执行。

三、保安人员、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需满足的条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 1 号。

4、工作时间：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工作时间为每日 24 小时（户政办、图书馆楼门岗除外）。乙方按照岗位和工作任务合理安排所派遣保安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并向甲方提交保安人员花名册，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保安人员的劳动争议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校园保安服务费一年服务费金额为 2766656.4 元。保安服务费包含乙方支付给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各种补贴、职务费、社会保险费、风险抵押金、平日及节假日加班费、保安人员享受国家法定带薪休假的费用、残疾人保证金、招工奖励费、保安服装费（甲方对服装配置另有其他要求的需另议）、培训费、税金、工会会费及管理费用等所有安保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因临时任务，乙方需从其他项目调配补充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不另行单独付费。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校园保安服务费支付：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共分四次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第一次支付为合同执行日（即服务期限起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29996.92 元；第二次支付为合同执行日（即服务期限起始日）起第四个月前 1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553331.28 元；第三次支付为合同执行日（即服务期限起始日）起第七个月前 1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691664.1 元；第四次支付为合同期满，乙方全年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691664.1 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甲方制定的《北京舞蹈学院安保外包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管理办法》交予乙方，乙方需遵照执行。如乙方的服务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但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退还甲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有义务教育师生员工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

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留用已经离职的保安人员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做好对甲方的服务，并负责与保安人员签订保安员劳动合同，按月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保安服务标志并承担乙方所应负担的一切责任。

2、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安人员探亲休假或轮休等原因人员流动缺人时，要做到缺人不缺岗，保质保量完成安保服务任务。

3、乙方对保安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当教育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实施细则和保安人员管理制度，按甲方要求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在岗培训。乙方应当承担由保安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5、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6、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规定并经甲方提出后没有改进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7、乙方保安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对服务区范围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及自然灾害事故等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并立即向甲方保卫部门报告。

8、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和巡逻中，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工作失职、不服管教等原因与甲方师生员工及社会人员发生纠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证据保全费等）。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转交、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及合同其他条款，但协商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协商未果为由擅自终止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在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之前，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4、若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减保安岗位及相关人员，双方可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服务费。

2、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3、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应进行严肃处理。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服务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证据保全费等。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未达标，经甲方指正后仍未有改观或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数量短员现象合计累计发生达三次时，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服务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保安服务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期内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北京舞蹈学院党委保卫部（处）。

2、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每月对投标人保安服务进行总结讲评。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北京舞蹈学院）对投标人保安服务进行综合评定，作为采购人支付最后一次保安费用的依据。

3、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验收程序：合同到期后，根据每月总结讲评情况给出综合服务评价，并填写《最终验收报告》。

5、验收内容：

（1）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开展监督、检查，征求用人单位对投标人及投标人保安人员的意见、建议，检查乙方保安人员、服务及其他保安工作情况。

（2）若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存在问题或有用人单位提出意见（如脱岗、睡觉、其他与工作无关事项），乙方应立即整改，甲方针对发现问题重点跟踪考核，规定期限内未做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出现 3 次以上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更换相应保安人员；

（3）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安全声誉等造成严重影响，乙方要负全部责任。

6、验收标准：符合甲方需求要求。

7、验收结果送达单位：北京舞蹈学院党委保卫部（处）
北京舞蹈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8、验收其他事项：无。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因履行本合同需向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均应采用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送达地址以本合同尾部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无权利人代收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相关责任由接收方承担。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合同签署页)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16年7月22日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